

# “教师轮岗”,一种逆向的激励

## 社会热点

□然玉

武汉市教育局将淡化中小学教师校籍,规定中小学教师在同一学校任教不得超过6年,缓解上好学校难和择校风。武汉将推进区域内教师“轮岗”,义务教育学校50周岁以下男教师、45周岁以下女教师,在同一所学校任教满6年的,原则上要在区内进行交流。

考量初衷,这自然是一个善意的尝试,淡化教师校籍、强化师资流通,而后所谓“名校的辐射效果”,俨然值得期待。但即便如此,

公众的担忧仍难免滋生,纠结之处有二:就直观感受而论,行政之手随意操纵师资配置,未免有僵硬、刻板、低效之嫌;而从现实后果来看,理想中的“良效”是否必然发生,其实也很值得怀疑。因为,教师力量尽管重要,却也不是一校水准的唯一决定要素。

关于“工作激励”,稳定系统内的稳定预期,一贯是最关键的一环。须知,“名师”的培养与发展,不仅是个体努力之结果,更是有效激励的产物。就此而言,相对固定的回馈机制,相对可期的晋升机会,才可推动“普通教师”向“知名教师”的转化。一旦面临六年一度的轮岗,由于对未来不确定,一些教师难免失去“上升”的动力;而对特定学校而言,“名师”轮岗导致人才流失也是不公平

的,因为它们为此支付了“培养成本”,却难以得到补偿。

“优质学校”,是否有带动“薄弱学校”的义务?于此,想必难有标准答案。倘若从“提高整体教育水平”出发,“先进”帮助“后进”当然理所应当;但,考虑现实,不同学校事实上处于竞争关系,又怎可指望有“舍己为人”的办校者呢?武汉的“教师轮岗”新规,恰恰无视了思维的多元性,而独以一种自以为正确的“判断”,取代了其余实存的“不同观点”。然而,“高水平的均衡”,终是乌托邦式愿景,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,必定会长久存在。

如果,我们将校际发展失衡视作一个问题,也绝对不是“教师”的责任。“名师”有追求更好生活的权利,他们有理由向名校集

聚,因为其意味着更好的薪酬、更多的机会。一味否认这种“合理的利己倾向”,反倒祭出“带动”、“均衡”等抽象词汇,极可能滑入泛道德化的境地。一切职业,都首先是改进个体福利的工具,教职概莫如是。明乎此,解决“校际失衡”理当换一思路,以市场化手段、用更可观的取位待遇,吸引名师向薄弱学校流动。

但可惜,可行不意味着可能!现实情况是,优质学校往往给教师提供更佳的待遇。而后,强者愈强、弱者愈弱,格局逆转几无可能。诚如直觉所昭示的,充斥行政操作魅影的“教师轮岗制”,无非是一种虚与委蛇推责策略,即职能部门回避从根本上重置资源分配伦理,反倒不切实际地,将希望寄托在教师们的“道德义务”与“利益出让”上。

## 严格点名只是权宜之计

### 百姓观点

□里工

严格课堂点名考核制度是有效的,可同时,身为大学者也该反思,是不是还有些客观原因导致了学生们的“厌学”?

据媒体报道,如今,一些高校学生逃课、旷课增多,从而催生出专业“代课团”,收人钱财,替人上课,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。

无需再辨别“代课团”的是非,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儿,而对其的指责与反对自是可想而知:有

学生觉得代课竟然成为一种商业行为,是大学教育的悲哀;专家们则认为,高校代课成为有组织、有规模的市场行为,很是值得反思。福州大学社会系的甘满堂教授表示,前述行为是一种极端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思想在作祟,传统的求知行为沦为市场化行为,败坏了学风,也是学生对自身不负责的表现。甘教授建议,一方面学校应该加强课程督导,严格课堂点名考核制度;另一方面,大学生必须端正学风,珍惜课堂资源,树立正确的学习观。

在我们看来,身为学生就应当踏踏实实上课,刻苦学习知识,以求得效力国家、回馈社会、报答父母,同时实现自身梦想。不过,既然有“有偿代课”的市场,且生意挺红火,就说明大有需求,而了解一下需求者的想法,或许会对我们的对症下药有所帮助。

有来自学生主观的因素——经历了竞争激烈、紧张疲倦的十年寒窗,考入大学的学子们有“喘口气”、“享受人生”的念头,对于这些短视的学生,严格课堂点名考核制度是有效的。可同时,身为大学者也该反思,是不是还有些客观原因导致了学生们的“厌学”?比如眼下的大学招生越来越多但是管理跟不上,松散的纪律

要求必然导致学生们精神涣散;比如很多课程内容枯燥乏味,照本宣科式的教学,让许多学生觉得自学也问题不大;比如老师囿于各种束缚而只是中规中矩,缺乏个人魅力的讲授方式令人昏昏欲睡,个别老师忙于走穴心有旁骛……诸如此类都是让学生远离课堂的理由。

所以,严格课堂点名考核制度只是权宜之计,且仅有部分针对性,要想能够让学生对课堂拥有发自内心的兴趣,需要我们的课堂教学能够接地气,否则,本来就身处功利与实用的社会的学生们,又如何发自内心地买账呢?

拒绝发财的瑞士  
“最牛小镇”领先  
我们多远?

□德宁

媒体报道了这样一个消息:一瑞士小镇投票否决了在当地开采金矿的建议,宁愿保存山村的美景和“钓鱼的生活”,也不愿共同开采脚下价值12亿美元的黄金。

是加拿大矿业公司开出的价码不诱人?否,假如当地将开采出瑞士首个金矿,镇民可分得巨额矿区使用费,当地获减税优惠,对此,镇上不是没人心动眼热,还是有90人投了赞成票。

是政府没做动员说服工作?可能也未必,如获减税优惠则是政府行为。在经济都不十分景气的大环境,发现金矿,对一国经济无疑是“天上掉下个林妹妹”。

“不要金矿要美景”,除了原本生活不错,还有就是坚持自己的生活理念。投反对票的居民表示,就是因为开采金矿,要掘起约500万吨石块,这会严重破坏山村环境、宁静和美景。他们提出,没有了美丽的家园,没有了身心健康和平和,没有了留与子孙的好环境,要钱干什么?更重要的是,有法律保障了他们对自己家园现状和去向的议事制度和最终决定权。否则,他们能牛得过资本和权力?硬得过炸药和挖掘机?

虽然我们与瑞士国情不同,如土地的归属,但这“不要金矿要美景”的例子也应引起我们的反思。比如,在城市快速发展和老城改造中,如何权衡方方面面利益和关系,如何做到相对的皆大欢喜,如何不辜负当代人而又对得起子孙,这里的确错综复杂,有时难以判断,难以决策,这是实情,但无论多难,都要让“利益最近的人”,即原住民有说话和表决的机会和制度,他们的利益和意见应放在有关他们家园计划的特别重要位置上,并在最终决策和具体行动中充分表达和体现出来。

我们距瑞士“最牛小镇”通过居民投票来决定家园和环境变化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,百姓在这方面与资本和权力博弈的力量仍较弱,这就需要进一步得到法律的保证,有关法律也要进一步完善。

# 广告